



有關「自攜流動電腦裝置」計劃

本校期望同學能善用資訊科技，運用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效能。因此於本學年推行「自攜流動電腦裝置」計劃，讓同學於學校及家中，可更有效地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自主學習。關愛基金亦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供家長申請資助；詳情如下：

- 1. 必須由學校統一購買指定型號及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並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資助：

Table with 2 columns: Eligibility criteria and Funding details. Row 1: 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獲全額資助購買 (即無需繳交費用). Row 2: 新學年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津)資格 - 獲全額資助購買 (即無需繳交費用). Row 3: 新學年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半津)資格 - 獲半額資助購買 (即只需繳交港幣\$2283).

- 2. 未符合資助資格的同學，可在繳交港幣\$4566 費用後由學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當中包括：(a) iPad (128GB) WIFI 版本；(b) 第一代 Apple Pencil；(c) 保護套；(d) iPad 管理程式 3 年使用牌照 (並授權學校安裝)

或 與校方協商安排合符學校使用的流動電腦裝置。

- 3. 請家長填寫回條中的申請選項。並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前於辦公時間回校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交所需費用。(註:支票抬頭「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法團校董會」)

\*\* 學校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星期六(上午 9:00-12:00)

- 4. 請家長及同學閱讀「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以了解及遵守在校使用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的注意事項。

此致
學生家長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 洪楚英啟
2020 年 8 月 28 日

# 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 引言

本校配合社會電子學習的趨勢，已於所有課室、特別室、操場及禮堂等安裝無線網絡，希望學生能有效利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故校方於2020-2021年度推行「自攜流動電腦裝置計劃」(BYOD)。

電子學習為課堂增加學與教的互動，能令同學提升學習動機。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透過「可接受使用政策」能使同學在安全的環境下，能正確、積極、合法、健康及符合社會與道德規範的前提下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避免因錯誤及不當使用而使學生及家長承受不必要的風險。以下為相關之使用規則：

## 流動電腦裝置裝置保安

- 學校為每部已登記的裝置貼上印有其學生編號的標籤。標籤不應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應聯絡學校校務處以作更換。
- 學生不可於校內使用未登記的流動電腦裝置裝置。
- 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如遇遺失或被竊，應立即通知校方。學生及家長須承擔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校內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守則

-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批准及監督下，使用學校已登記的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學習相關的應用程式。
-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或視訊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以免影響他人。
- 自攜流動電腦裝置作為學習工具，除老師批准外，學生不得在校內用作下列用途：
  - ✘ 娛樂或遊戲用途（例如聽音樂，觀看與學習無關的視頻等）
  - ✘ 使用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 等）
  - ✘ 即時通訊軟件（例如WhatsApp，WeChat，Line 等）
- 學生在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時，必須遵守版權條例或知識產權法等有關的香港法例。
- 未經老師許可，嚴禁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錄影、錄音或拍照，以保障師生的私隱權利。
- 學生不可利用流動電腦裝置發佈、瀏覽或分發違反香港法律的網上資訊；以及不能作出滋擾、恐嚇、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亦不能發放同學、家長、學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
- 學生不可向其他人士透露個人的用戶資料，學生須承擔因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 學生不可改裝個人流動電腦裝置，以免影響裝置的保養及正常使用。
- 學生須自行在回校前將流動電腦裝置完全充電。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校內電源為流動電腦裝置充電。
- 學生若違反以上守則，學校保留監察、審查、存取及設定流動電腦裝置的權利；並按情況需要，校方可暫時沒收學生裝置，或保留取消學生在校內使用流動電腦裝置的權利。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The Salvation Army*

*William Booth Secondary School*

【回 條】

**\*\* 請家長在電子通告中回覆此回條 \*\***

敬覆者：

本人(家長)及學生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並已閱讀「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並作以下**聲明**

-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可接受使用政策」，並承諾遵守此守則。
- 作為家長／監護人，我已閱讀及明白此「可接受使用政策」，並同意我的子女須遵守此守則。
- 本人明白申請關愛基金資助購買自攜流動電腦裝置，需核實資格方獲資助。

請在以下適當  內加 。

- 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並同意由學校代為購買上述產品。
- 符合全額書簿津貼資格，並同意由學校代為購買上述產品。
- 符合半額書簿津貼資格，同意繳交一半費用（港幣 2283 元），由學校代為購買上述產品。
- 未有符合申領資助資格，同意自費購買並繳交（港幣 4566 元），由學校代為購買上述產品。
- 家長自行安排/與校方協商安排具有上述符合學校型號要求的產品。

學生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覆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  
洪楚英

地 址：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100 號  
Address：100 Yuk Wah Street,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2326 9068  
Tel：2326 9068

傳真：2328 0052  
Fax：2328 0052

網址：www.wbss.edu.hk  
Website：www.wbss.edu.hk

創辦人 卜維廉大將  
William Booth, Founder

國際領袖  
Brian Peddle,

柏培恩大將  
General

總指揮  
Lieut-Colonel Bob Lee,

李光秋上校  
Officer Commanding